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红斌、周立及苏建明3名成员组成，李红斌为委员会主任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李红斌：男，1967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；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董事、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；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董事、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；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08年4月至今任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周立：男，1966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会计学教授，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（会计方向）博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。历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、副教授；清华大学科技处副教授、副处长；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；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副主任；清华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；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董事；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董事；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研究员；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院长；清华大学副秘书长；云南昆明市呈贡县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；云南省昆明市市长助理；深圳英威腾电气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；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顾问；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苏建明：男，1950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律师。1970年7月至1983年3月在昆明市光学仪器厂工作，任劳资科长、生产科长、工会

主席、代理厂长；1983年4月至1993年3月在云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任副处长、云南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，1993年3月至今任云南新洋务律师事务所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

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并对相关会议决议、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。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：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；审议《关于向董事会建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审议《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审议《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：审议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。

3、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：审议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4、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：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：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在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、专业的完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鉴于原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 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4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我们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。

5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
2015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5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；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15 年度我们就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；同时协调了内部审计部门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沟通及配合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。

2015 年度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2016 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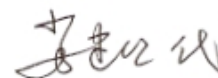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
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红斌（签字）



周立（签字）



苏建明（签字）

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2 日